

## 关于宁夏西吉工业园区蒸汽管网工程（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西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宁夏西吉工业园区蒸汽管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宁夏西吉工业园区蒸汽管网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拟建于西吉工业园区莆阳食品加工园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N35° 58′ 51.603″，E105° 41′ 41.291″，占地面积 920m<sup>2</sup>。新建锅炉房 1 座（建筑面积 334.3m<sup>2</sup>），安装 10t/h 和 15t/h 天然气蒸汽锅炉各 1 台，敷设蒸汽和天然气管道，并配套调压计量柜、报警装置等。项目总投资 489.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8%，主要用于施工期及营运期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污染治理等。

### 二、总体要求

要严格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并做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等，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围挡、施工现场地面硬化、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施工场界外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并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运输车辆和机械清洗水。生活污水利用周边现有设施处理；施工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不得组织实施夜间施工，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场界环境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的送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拉运至就近的垃圾中转站集中清理。

### **四、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15t/h 和 10t/h 天然气锅炉均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2 台锅炉共

用同一根排气筒，锅炉烟气通过1根19m高排气筒（AD001）排放，外排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排水及锅炉软化系统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锅炉排水及锅炉软化系统反冲洗废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吉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浓度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所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室内，经优化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安装隔声玻璃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锅炉软化水装置产生的钠离子交换废树脂。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集中统一处理；锅炉软化水装置产生的钠离子交换废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

（五）严格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报告中各项环境风险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锅炉的日常管理与维护，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非正常工况下严格按照相关措施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严禁发生污染事故。定期对锅炉烟气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五、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监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并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送我局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七、建设单位在环评审批后，通过排污权交易市场购买取得新增排污权指标，排污前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建设单位统一代码：12642223054646667R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学智 13299547189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西吉分局

2022年9月1日